

行政救濟問答 5

5、問：申請復查後，申請人可否申請閱覽復查相關案卷？

答：依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復查案件有關資料或卷宗，復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或抄寫、複印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復查決定之擬稿及準備或審議文件或其他依規定不得申請閱覽或抄寫、複印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拒絕其請求。復查申請人除以書面申請閱覽復查相關案卷，亦可以線上申請，該申請網站置於本關網站之貨物通關項下之關港貿單一窗口專區（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之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復查閱卷陳述意見/申請閱覽復查相關案卷(MI25)，請申請人善加利用。